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4 年度

评价单位：湛江市审计局本级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15 日



《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局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4 年度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我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行政单位，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2024 年机构编制部门核定人数 68 人，年末在职人员 57 人，离退休人员 48 人。后勤服务人员 6 人、审计专员办 4 人、外聘审计助理 25 人。

我局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审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审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工作职能是：（一）主管全市审计工作。（二）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三）向市委审计委员会提出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支出情况审计报告。（四）直接审计下列事项，出具审计报告。（五）按规定对市管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及其他单位主要负责实施经济责任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六）组织实施对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及国有资产管理等与市级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七）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市政府裁决中的有关事项，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八）指导、监督全市内部审计和农村集体经

济审计工作，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市审计局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九）与县（市、区）党委和政府共同领导县（市、区）审计机关。（十）组织开展审计领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指导和推广信息技术在审计领域的应用。（十一）贯彻落实党的人才发展政策，履行人才工作相关职责。（十二）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审计厅交办的其他任务。（十三）职能转变。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聚焦中心任务开展重大政策和重大项目审计，服务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聚焦我市城乡区域协调发展，重点开展湛江市“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政策落实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审计调查，聚焦我市加快构建创新引领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开展湛江市工业产业园区开发政策落实情况等有关高质量发展领域的审计调查，重点关注我市在工业产业园、城镇建设、美丽乡村建设、乡村产业、粮食安全等方面各项政策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及时反馈“百千万工程”中项目建设以及相关资金管理使用等方面缺漏、工作机制运转不协调等共性问题、风险隐患等，提出整合资源、审慎决策、加强园区土地管理及产业监管引导、强化资金保障和项目全流程监管等有针对性的建议，助力打通“百千万工程”建设中堵点、难点环节，推动新型城镇化、乡村振兴、城乡融合取得新成效。

2. 聚焦主责主业开展财政审计，促进财政资金提质增效。围绕维护预算法定、推进财政治理、防范债务风险强化审计监督，把国家的“钱袋子”看住、看好、看出效益，重点开展湛江市及经开区2023年度市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决算草案及其他财政收支

情况审计，土储、水务、民政等重点市直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在对市级、经开区、奋勇高新区、坡头区、遂溪县政府债券管理使用情况审计中，提出加强对债券项目申报的管理，严格把控项目规模、严格审核预期收益、严谨考虑未来风险；抓实对债券项目的投后管理，完善债务资金使用绩效的监督考核制度等有针对性审计建议，促进债券资金提升安全性和效益性。

3. 聚焦兜牢民生底线开展重点民生资金和项目审计，服务保障人民群众高品质生活。加大医疗、养老、教育、乡村建设等领域民生资金和项目审计力度，维护群众利益、增进民生福祉，重点开展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农村校舍安全保障相关资金审计、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等民生审计。推动残疾人补贴政策落实落地、应保尽保，切实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

4. 聚焦国有资产安全，助力高水平防控风险。聚焦总体国家安全观，围绕国有企业资产保值增值、资产处置、生态环境建设、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等领域风险隐患，重点开展湛江市国资公司权属企业运营状况等审计项目，注重从体制机制制度层面分析原因、提出建议，维护国有资本安全，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促进国有企业深化改革，持续健康发展。

5. 聚焦党的自我革命开展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促进权力规范运行。紧盯权力运行和责任落实，对市应急局、市统计局主要负责人以及徐闻县海安镇、遂溪县岭北镇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开展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突出

个性为领导干部及所在地区、单位精准“画像”，推动领导干部认真履职、规范用权。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经市委审计委员会审定，2024 年度共安排审计项目计划 33 个，其中本局实施项目 27 个，授权下级审计机关实施项目 6 个。

1. 全市党委审计委员会及审计办运行机制更加顺畅，党对审计工作的领导不断强化。市县两级党委审计委议事协调平台作用、审计办统筹协调作用更加明显，党委对审计工作的领导持续加强，审计工作服务保障党委、政府中心工作主动性更强。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市本级共召开市委审计委员会 2 次，市委审计办向市委审计委员会请示报告审计领域重大事项 42 项，向省委审计办报告报备审计重要事项共 23 件，出台《中共湛江市审计委员会关于推进新时代湛江审计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办法》，进一步深化审计体制改革，强化审计监督与各类监督贯通协同，完善全面整改、专项整改、重点督办相结合的整改工作格局。

2. 实施党建“四大行动”，推动党建工作高质量发展。市审计局结合党纪学习教育，“凝心铸魂竞奋”“增智赋能竞先”“强基提质竞优”“担当作为竞绩”四大行动积极创建模范机关。持续推进“四强”党支部创建工作，进一步加强党的政治思想、组织作风、制度和廉政建设，基层党组织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明显增强，党建和业务工作高质量融合发展。完善了《中共湛江市审计局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规定（试行）》《湛江市审计局党组织“第一议题”学习制度》等党内制度规定；党员干部职工通过“每周一课”“每周例会”交流心得经验，推进研究型审计机关建设。机

关第二支部被市直工委评为“四强”党支部，有2名党员分别被评为市直机关工委优秀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

3. 立足经济监督定位，审计服务我市高质量发展作用更加凸显。截至2024年12月底，市审计局审计查出主要问题金额149.27亿元，审计发现非金额计量问题470个；移送处理事项20个，移送处理金额1.81亿元；审计促进整改落实有关问题资金5.68亿元；提交审计信息17篇。

4. 扛牢审计整改政治责任，扎实做好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今年以来，市审计局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一体推进审计“上下半篇文章”的重要论述精神，按照市委办、市府办《关于建立健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的若干措施的实施方案》、《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结果认定指引》要求，通过审计整改督办函、审计整改实地检查、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推进、及时向市委审计委员会汇报整改情况等方式，压实压紧被审计单位整改主体责任，推动主管部门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责任，指导各责任单位逐条落实整改，整改工作成效不断提升。截至2024年12月底，2022年度省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支出审计报告涉及我市的76个问题完成整改73个，整改率达96%；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支出审计发现立行立改类问题252个，已整改242个，整改率96%。

5. 强化审计队伍建设，努力打造经济监督“特种部队”。2024年，市审计局通过举行培训班、组织审计干部参加审计职称考试等多项举措，培养提升干部职工能查、能说、能写等能力，聚力打造经济监督“特种部队”。2024年举办每周一课培训共23期、开展全市审计系统干部职工综合素能提升培训班、5人通过了审

计职业职称考试，推动全市审计干部职工全面提升审计工作综合素质能，自觉增强政治责任感、历史使命感和职业荣誉感，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现代化湛江实践贡献审计智慧和力量。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根据湛财预[2024]8号批复，本单位2024年预算收入2778.0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2054.3万元，项目支出预算723.75万元（一般公共预算582.7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141.04万元）。2024年决算收入为2724.74万元，其中：市财政预算安排2667.52万元，省审计厅拨款57.22万元；决算支出为2773.79万元（基本支出预算为2185.95万元、项目支出预算为587.84万元）。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5]2号）文件要求成立绩效自评小组，组长为分管财务的党组成员、市经责办主任周吉权，副组长为各科室科长（负责人）。支出管理绩效自评由罗思源负责，信息公开及项目管理绩效自评由陈家骅负责，经费管理及预算管理情况绩效自评由罗思源负责，资产管理绩效自评由赵德胜负责。组长和副组长负责最终绩效自评情况的审核。

（二）自评工作过程。我局无下属单位，因此只根据分工和自评评分表对本级开展自评，参照自评评分表的评分标准中每一项内容进行评价，支出管理绩效自评是通过对照2024年财政决算检查本单位支出整体完成率以及财务的合规性，信息公开及项目管理情况自评检查了本单位自评材料及预决算公开情况，经费管理及预算管理情况的自评检查了单位三公经费、公用经费的控

制率以及在职人员控制率，资产管理自评检查了单位资产管理和使用情况。通过自评增强了本单位绩效管理观念，不断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规范性。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自评材料于2025年5月15日报送，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填列相应材料。我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我局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

2024年度我局整体支出表现较好，绩效自评99分。履职效能得45分、管理效率得54分。其中：履职效能二级指标中，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效益指标完成情况、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得50分，完成预期绩效目标率为100%。管理效率二级指标中，2024年度无新增项目，预算编制得2分；预算刚性约束力较强，预算执行得7分；预决算公开及时，信息公开得3分；制度建设完善且执行到位，绩效管理得20分；采购活动内控制度建设完善，执行合法合规，采购管理得10分；因我局资产存在待处置资产，资产利用率有待加强，资产管理得9分；经济成本控制较好，严控“三公”经费支出，运行成本得3分。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整体效能情况。整体效能得45分。年初制定的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共4个，数量指标我局已完成年初审计委员会批复的审计项目，审计计划完成率为100%；质量中审计信息化覆盖率为100%；

时效指标项目时间完成时间均在 12 月 31 日前；本经费支出均控制在预期范围内。

2. 预算编制情况。预算编制得 2 分。我局编制的 2024 年预算合理、规范、准确。编制的预算符合年度工作安排。年初按时对绩效目标进行了申报，并且绩效目标完整、科学，体现了我局的工作职能及年度工作计划。2024 年度我局无新增项目，无需进行事前绩效评价。

3. 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执行得 7 分。2024 年我局无预算调剂，预算支出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对财政拨付的项目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支出完成率高，支出合法合规、会计核算符合相关规定。项目实施规范，过程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4. 信息公开情况。信息公开得 3 分。我局已在政务公开网站对 2024 年预算及 2023 年决算进行了公开，并且通过了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2024 年自评材料报送及时并且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前对绩效自评结果进行了公开。

5. 绩效管理情况。绩效管理得 15 分。我局制定了相关的财务制度，绩效管理理念贯穿在日常财务工作中。对重点绩效自评积极进行了整改并及时反馈。

6. 采购管理情况。采购管理得 10 分。2024 年我局采购意向公开完成，采购预算批复后在规定时间内已公开；我局已制定了采购内控制度；我局采购活动合法合规；2024 年度我局无应公开招标的采购项目，在电子卖场成交的采购项目都已签订了电子合同；签订的电子合同已在政府采购系统进行了备案公开；我局政府采购均面向中小企业；2024 年底，根据市财政统计数据，我局

采购脱贫地区农产品的完成情况为 100%; 2024 年我局在采购平台签订的合同的订单按要文件求进行了订单评价。

7. 资产管理情况。资产管理得 9 分。2024 年我局固定资产配置均按规定按标准配置; 2024 年我局无出租收入及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2024 年度我局内部开展了内审并对资产进行了盘点; 我局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 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 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 我局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 资产管理合规, 2024 年相关检查并未出现资产管理方面的问题; 因我局已移交的经营性资产接收单位未进行产权接收, 我局存在待处置资产, 资产利用率扣 1 分。

8. 运行成本情况。运行成本得 3 分。我局 2024 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小于预算公用经费预算数, 单位实际运转成本控制较好; 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小于预算数, 三公经费支出控制严格。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1. 资产利用率有待提高。

我局资产配置合理合规, 但资产账上存在待处置房屋资产, 主要原因是经营性资产移交时未能及时办理产权移交手续, 导致资产处于待处置状态。

2. 绩效目标量制定不够科学。

在制定年初绩效目标时应全面了解下一年工作计划及安排, 对项目支出执行目标不够细化。对绩效目标的设定和各项指标的理解、认识还不够到位, 绩效管理还不够完善。

(四) 改进措施

本单位在今后整体绩效管理方面要做到：

1. 不断资产利用率，发挥好资产使用效能。

对于资产账上存在的待处置资产加快办理好产权移交手续。对于本年度资产盘点后对于使用效率不高的资产应深入查找原因，合理安排资产使用，不断提高使用率；对于每次新购入资产应当进行科学论证，确保资源的合理配置，提高使用效率。

2. 提高对绩效管理的认识，强化绩效管理。

年初制定绩效目标时应充分考虑本单位职责和年度工作重点，在制定项目绩效管理目标时应由项目实施负责人在对项目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科学合理地确定部门绩效目标和评价目标。加强对绩效目标的理解，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贯彻好绩效管理理念。

四、其他自评情况

无